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稅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甲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賈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名稱及所在地、被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附訴願決定書記載之原處分機關為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行政訴訟之被告應為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」，是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」，並非原處分機關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名稱及所在地、被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